

青海财政：不忘初心启新航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地处“世界屋脊”青藏高原东北部，因境内有全国最大的内陆咸水湖——青海湖而得名，是长江、黄河、澜沧江的发源地，被誉为“江河源头”“中华水塔”。这里山河壮美、疆域辽阔，72万平方公里的土地上，山脉高耸、冰川屹立、河流纵横、湖泊棋布。这里历史悠久、民风淳朴、民族众多，54个民族603万余人相互交融、团结奋进，文化宝藏丰厚多彩，宗教源流博大精深，民族风情异彩纷呈。这里自然环境艰苦，气候变化无常，地质结构复杂，生态环境脆弱，经济社会发展相对滞后，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面对挑战不断增多，推动青海经济社会健康持续发展，任务繁重、责任重大。

伴随着改革发展的历史迭代，青海财政见证了全省

解民生之忧，补民生短板，湖南财政始终坚持用公共财政的钱办老百姓关心的事。近年来，全省民生支出占比保持在70%左右，在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上不断取得新进展，让百姓共享发展成果。

2016—2019年上半年，省财政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319.79亿元，整合财政涉农资金578亿元，筹措易地扶贫搬迁资金410.5亿元，投入脱贫攻坚战。截至目前，全省51个贫困县，建档立卡贫困人口682万人，贫困村6923个，已实现31个贫困县摘帽，约600万人口脱贫，6200多个贫困村出列。脱贫攻坚工作考核被评为“综合评

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取得的辉煌成就，也走过了不平凡的光辉历程，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全省财政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大力弘扬“新青海精神”，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财政部等国家部委的大力支持下，秉持“科学理财、服务民生、追求卓越、同舟共济”的青海财政精神，紧紧围绕科学发展、改善民生、保护生态三大历史任务，深入实施“五四战略”，奋力推进“一优两高”，为建设富裕文明和谐美丽新青海作出了积极贡献。

组织机构不断发展壮大

1949年新纪元的曙光照亮青藏高原，青海省财政厅

价好”省份，获得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2013—2018年，全省生态环保资金投入总额达到1682亿元，年均增速为12.1%，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从3.36%提高到5%。推动出台《湖南省环境空气质量奖惩办法》，青山绿水间，彰显着湖南财政在污染防治上的努力。

“一切为民者，则民向往之”。实实在在的投入，诠释出湖南财政人的民生情怀，2018年，民生支出提高到5241.5亿元，占财政支出比重达到70.1%。公平优质教育、就业创业保障，企业基本养老金“十四连调”，医疗卫生投入不断加大，老百姓的幸福感不断增强。■

责任编辑 雷艳



自1950年1月1日省人民政府成立时设立,成为15个工作机构之一。在新中国的第一个三十年里,她筚路蓝缕,开山劈路、艰难创业,不断改进和完善财政管理制度,努力为地方经济建设和提高各族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服务,保证和促进了国民经济的恢复,实现财政收入从无到有、从弱到强,一幅幅珍藏在历史记忆里的图片,正是计划经济时代的曲曲折折。时代在发展,改革开放为振兴经济带来了契机,也为青海财政创造了有利条件。青海财政厅历任领导班子坚持以党的创新理论为指导,推动党建工作坚强迈进,各项事业奋起直追、创新发展,为适应经济变化不断优化组织构架,从改革开放初期内设的7个处室,逐步扩展到如今的21个处室,7个厅属事业单位,进一步完善了资源配置、收入分配、调控经济、服务民生的财政职能,推动了传统思维模式、业务模式、组织模式全面转型。以推进法治、服务、责任、和谐、效能、廉洁财政为目标,在改革春风的浪潮下逐步成长壮大,紧紧围绕服从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积极推动财政改革,强化财政管理和监督,探索适合青海实际的生财、聚财、管财、用财之道,财政工作步入了科学化、规范化、法治化的发展轨道。

70年众志成城,70年砥砺奋进,这个充满生机和活力的集体,在辛勤耕耘、不懈奋斗中收获累累硕果,始终在青海繁荣发展的进程中发挥着社会治理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

财政收支规模跨越增长

70年来,青海财政人牢记职责使命,坚持以服务民生为目标,以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为己任,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努力做大财力总量,优化支出结构,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不断提高预算管理水平、政策实施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益,有力支撑和保障了全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青海财政建立之初,还没有自有收入,仅有的27万元全部来源于中央拨款。青海省人民政府在领导全省各族人民发展经济的基础上,积极培养财源,组织财政收入,设立农业税、牧业税、各项工商税、国营企业上缴收入及少量的其他杂项收入。随着全省工农业生产发展和国营经济逐步增强,青海省地方财政收入从无到有迅速增长,从1951年的400万到1978年的29040万元,增长72.6倍。改革开放以来,伴随“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逐步实现经济跨越,多种所有制经济快速增长和

分税制财政体制确立,全省经济不断发展,财源增收趋势明显。1978年到2018年,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2.9亿元增加到272.9亿元,增长了94倍。青海财政迈上高速发展的轨道,全省总财力增加到十亿元用了36年时间,到百亿元用了15年时间,突破千亿元用了10年时间。

这些数字的背后,是70年来一届届省委、省政府领导班子旗帜鲜明地推动发展、全省各族人民共同努力付出汗水的必然成果,也是一代代高原财政人在服务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不断展现担当作为新风貌的必然成就。

现代财政制度稳步奠基

新中国成立后,青海财政管理工作从形式到内容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根据中央方针政策,逐步建立了包括财政体制、预(决)算编制与执行、各类财务制度、会计制度、金库制度、财政监察制度在内的完整的新型社会主义财政管理体系,财政部门职能作用日益显现。

青海解放后的30年,从“统收统支”到“划分收支,分级包干”,财政管理体制不断调整,税费收支几经变化。自1978年改革春风激荡而至,全省各级财政部门大胆解放思想,锐意改革进取,青海财政从此走上了市场经济征程,利改税、分税制进一步释放了青海的发展活力,特别是公共财政体制改革,由公共财政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社会保障预算组成的有机衔接、更加完整的政府预算体系全面建立。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问题的决定》,确立了财政是国家治理的基础和重要支柱,明确了改进预算管理制度、完善税收制度、建立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制度、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四大改革目标,青海财政体制改革得到进一步完善,现代化经济体系的“四梁八柱”落地见效,中期财政规划管理、财政资金统筹整合、盘活财政存量资金、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支出绩效管理、创新投入方式、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等方面都取得了突破性进展。“营改增”改革全面推开,资源税改革稳步推进,财政转移支付制度逐步完善,激发了财政改革发展活力。国库管理制度改革不断深化,预算级次逐步扩大深化、操作流程日趋规范,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全面建立,实现了财政资金规范安全、有效运行。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省对下和省级部门的财政管理综合绩效考评制度建立,将财政预算绩效综合管理纳

入领导班子年度绩效考核指标体系，省级部门预算中的所有项目支出全部纳入了绩效目标管理。覆盖所有财政资金和人员的资金管理办法更趋完善，搭建了“1+8+N”财政内部控制管理体系，政府采购制度框架体系基本形成，政府采购监管体系日趋健全，监管力度持续加码，预算执行监督、会计监督、会计服务行业监管、非税收入得到全面监管，财政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明显提升，资金使用效益不断提高，公共财政的阳光全面普照在人民身上，现代财政制度的基石越筑越牢。

服务发展能力显著增强

70年来，在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青海各族人民万众一心、艰苦创业，努力克服前进中的艰难险阻，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这70年是基础设施建设由一穷二白到逐步健全的70年，是商品市场由极度匮乏到极大丰富的70年，是城乡居民生活由贫困迈进小康的70年，是社会事业由百业萧条到全面进步的70年，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实现了巨大跨越。

新中国成立初期，青海百业凋零、百废待兴，省委、省政府领导全省各族人民进行了大规模的社会主义建设，经济总量逐步扩大。改革开放以来，青海财政立足于发展不平衡不充分这一最大的省情实际，始终把支持经济发展作为第一要务，充分运用财政政策、资金等手段，按照不同时期经济发展的特点采取相应的财政政策，主动支付改革成本，为企业改革发展创造条件，促进了经济增长方式由“速度规模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围绕深度融入西部大开发战略，重点支持城市基础设施、交通、教育、高新技术、生态保护等项目，有力地促进了经济持续快速增长和经济结构的优化；围绕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加大资金支持力度，税费减免红利持续释放，有力推动了工业经济持续提质增效、特色农牧业和各类服务业快速发展，逐步建立绿色消费模式，新的经济增长点正在形成；围绕支持区域均衡发展，通过“四区两带一线”财政支持政策措施，逐步缩小区域和城乡差距，加快藏区和人口较少民族地区发展，积极支持各地区基础设施建设，为增强经济发展后劲，促进长远发展奠定了基础；围绕财政金融联动，构建了从金融机构新设、涉农贷款奖励、融资产品创新、信贷风险补偿到信用环境建设等在内的财政金融政策支持体系，政府引导基金、政府购买服务、PPP模式等取得积极进展，财政资金撬动引导作用充

分发挥；围绕生态环境保护，聚焦打好“绿色牌”，探索建立三江源生态补偿机制，全力支持重大生态工程建设，积极支持三江源国家公园试点建设，努力实现生态美好、经济发展、百姓富裕的有机统一。

支持保障改善民生成效显著

70年飞跃万重山，全省财政扫除民生发展的藩篱，全方位补足保障短板，开足马力谋民生之利、解民生之忧，以小财政真正扛起摆脱贫困、解决温饱、医疗健康、教育普及的民生大旗，兑现人民群众过上好日子的承诺。

70年来，伴随着计划经济时代的各种票据取消、农村人口进城打工的限制取消、国家统购统销的制度废除，人们的生活水平和生活方式发生了巨大变化。通过加大民生领域的财力投入，全省人民衣食住行得到极大改善。从屯布做衣到线上线多渠道购买、从吃不饱到尝遍全国美食、从泥坯土房到高楼洋房、从信息闭塞到互联互通……在历届青海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财政积极克服收支矛盾，始终将绝大部分财政支出用于民生，尤其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全省财政用于民生方面的支出持续攀升至75%左右，民生保障范围不断扩大，基本公共服务短板加快补齐，全省人民就业问题逐步得到解决，居民收入大幅度提高，许多民生指标走在西部乃至全国前列。全省社会保障制度框架基本形成，基本养老保险实现制度全覆盖，全民医保基本实现，城乡困难群体基本生活“安全网”更加紧密牢固。社会保障标准逐步提高，各类生活补贴制度全面建立，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逐年提高，社会福利制度开始向普惠性迈进。民生重点建设项目加快实施，医疗体制改革深入推进，医疗保障制度逐步健全，游牧民定居工程全面完成，支持全省近45万人脱贫，全区域公共服务短板正在加快补齐。

成绩属于过去，使命召唤未来。新时代下，青海财政始终坚持以习近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深入实施“五四战略”和“一优两高”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树牢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不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在经济体制改革上快马加鞭，为建设更加富裕文明和谐美丽新青海提供强大动力和财力保障，以优异成绩不断谱写青海财政建设新篇章。■

责任编辑 廖朝明